

澳門的博彩業受到高度監管，已獲發的博彩登記、許可及批文可因各種原因而被暫停或撤回。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及時取得或會否取得所有必要的登記、許可及批文，即使獲發登記、適當資格審查報告書、許可及批文後亦不保證不會被暫停、附加條件、限制或撤回。倘我們被禁止透過附屬公司經營博彩設施，則我們會在法律許可下尋求將受影響財產出售以收回其投資，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可收回其全數價值。

概述

我們為一家集中在澳門發展的控股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完成之時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的WRM為在澳門擁有及經營永利澳門娛樂場度假村的承批公司。我們及WRM須受澳門政府的條例規管。澳門政府已就在澳門經營的娛樂場採納多項法例及行政條例。

2002年前，在澳門的博彩業務僅限於由政府授出唯一批給的單一承批公司經營。澳門政府於2002年開放博彩業，透過公開招標過程及根據若干政府規定的恰當性準則，向銀河、澳博及WRM三家承批公司授出經營娛樂場的批給。各承批公司須與澳門政府訂立批給協議，協議連同適用的法例及行政法規形成監管承批公司業務的框架。三家原本的承批公司獲准可與其他博彩營辦商訂立一項轉批給協議，惟須經澳門政府的批准。只有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方可擁有及經營賭場。有關WRM獲發自2002年6月27日起生效的批給詳情，請參閱「WRM的批給」一節。

監管澳門娛樂場運作的法例及行政條例

澳門法例禁止(1)在澳門政府授權的場所及地點以外以任何形式經營、宣傳或協助博彩活動，(2)在授權地點及場所進行任何形式的非法博彩活動，及(3)無牌向博彩客戶作出貸款或博彩賒賬。

澳門政府已實施多項法例及行政條例以規管博彩業，當中包括下列主要法例及規例：

博彩法及相關規例

第16/2001號法(幸運博彩經營的法律框架)(「博彩法」)自2001年9月25日起生效。博彩法就澳門的娛樂場規例及於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的主要規則建立法律框架。其明確目的是確保(其中包括)(1)娛樂場幸運博彩具備充足管理及運作，(2)參與監督、管理及經營幸運博彩的人士適合擔任有關職能，以及(3)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管理及運作以公平及誠實的形式進行，不受任何罪惡勢力影響。除定義獲允許的遊戲種類及指定經營幸運博彩的地點及期間外，博彩法亦載有關於澳門批給制度的條文，以及為澳門政府制訂透過公開招標過程授出三個目前為期20年的批給的基礎。

第26/2001號行政法規(「博彩招標條例」)於2001年10月30日起生效。博彩招標條例補充了博彩法，並載有公開招標過程的條款，娛樂場批給乃透過該過程頒出。條例亦為競標者建立

合資格條件以及為競投批給者及獲轉批給人建立須予符合的財務規定。條例其後曾幾次進行修訂及補充。招標委員會就經營博彩的批給於2001年11月2日正式開始公開招標過程，結果於2002年2月8日公佈，獲得娛樂場批給的包括銀河、澳博及WRM。

採納博彩法後，澳門政府亦已批准或更新若干娛樂場遊戲的詳細程序及規則，包括幸運輪、百家樂、廿一點、魚蝦蟹、輪盤、多種撲克牌遊戲及其他遊戲。

授出博彩信貸

第5/2004號法(幸運博彩及投注活動信貸的法律框架)(「博彩信貸法」)自2004年7月1日起生效。博彩信貸法監管澳門的博彩賒賬，並授權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及與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訂約的博彩中介人進行與澳門娛樂場的博彩及投注方面有關的借貸活動。博彩信貸法訂明僅限於下列三種債權人授出博彩信貸：(1)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作為貸方)可給予博彩顧客(作為借方)信貸；(2)獲授權的博彩中介人(作為貸方)可給予博彩客戶(作為借方)信貸；及(3)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作為貸方)可給予授權博彩中介人(作為借方)博彩信貸額。根據博彩信貸法，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及獲授權博彩中介人不得透過第三方或實體進行借貸活動。博彩信貸法就此能有效禁止將授予博彩信貸的權利轉讓或轉授。該法例亦規定貸方須向博監局履行的責任以及博監局監察信貸活動範圍的詳情。博彩信貸法對貸方實施的其他限制及條件包括作出貸款人士須：

- 於進行業務時謹慎及誠信地依照法律、法規及專業操守行事(第9條)；
- 將在作出博彩借貸時取得的任何資料保密及禁止用作第11條所載若干用途以外之用(第10條)；及
- 協助博監局監察博彩信貸活動，如有需要，以及應要求協助強制執行防止罪案及調查。

根據博彩信貸法，按博彩信貸法借出的信貸為可依法強制執行——特別是可按博彩信貸行政條例第4條以作為民事債務而強制執行。有關在澳門境外強制執行所遇到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關於本集團業務的風險——關於博彩中介人及客戶的風險——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信貸以及向博彩中介人預支佣金，均面對信貸風險」。

博監局的角色及責任

博監局為澳門博彩業的主要監管及監察機關。根據行政條例第34/2003號，博監局的角色為向澳門行政長官就(其中包括)幸運博彩運作於經濟政策的定義及執行提供指引及協助。

行政條例第34/2003號進一步列明博監局的主要責任為：

- 聯繫幸運博彩或其他向公眾提供的博彩活動的經濟政策的定義、聯絡及執行工作；

- 審查、監督及監察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的活動，尤其是彼等是否遵守法律、法定及合約責任；
- 審查、監督及監察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或其他各方的法律所規定的合資格性及財政能力；
- 與澳門政府合作，在授權及就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活動的「娛樂場」的位置及地點分類；
- 授權及核實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有關其按各自的批給所授權的運作中使用的所有設備及用具；
- 向博彩中介人發牌；
- 審查、監督及監察博彩中介人的活動，特別是彼等是否遵守法律、法定及合約責任，以及適用法例所規定的其他責任；
- 審查、監督及監察博彩中介人、彼等的合夥人及主要僱員的資格；
- 根據適用的實質性及程序性的法律調查及懲處任何行政違規行為；
- 確保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與澳門政府的關係以及與公眾的關係遵照適用條例所限，並符合澳門的最佳利益；及
- 履行澳門行政長官所指令或適用法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職責。

博監局在達致博彩法所述的目標上亦扮演重要角色。特別是其監督及監察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的運作，以確保其遵守各自的批給協議內所載適用博彩法例及行政條例規定的責任。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須就有關彼等業務及運作編製所有主要文件及定期報告予博監局作記錄及／或監督之用，且必須向博監局呈交所有須取得澳門政府批准或授權的所有事宜，包括有關彼等的股東架構變動、董事、主要僱員及博彩設備變動、有關博彩遊戲運作的控制權變動或若干其他變動及其他事宜的要求。

此外，博監局(1)評估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應付予澳門政府的稅款及其他款項，(2)監察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以及博彩中介人、彼等的董事、主要僱員及合資格股東的日常運作，及(3)為博彩中介人進行發牌程序。

博彩委員會的責任

博彩委員會乃根據2000年7月4日並經第194/2003號令修訂的第120/2000號令成立。博彩委員會乃直接向澳門行政長官報告及由其主持的專責委員會，其職責為制訂有關及協助開發澳門博彩業務及相關的監管框架的政策。

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的條例

根據監管澳門娛樂場運作的法例及行政條例，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彼等的人員、董事及主要僱員，以及直接持有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股本證券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均須符合

關於其背景、機構及聲譽的合適性規定。作為其監察WRM作為承批公司的合適性的工作一部份，澳門政府規定董事會、行政人員及若干主要僱員均須申請及受限於適當資格確認及持續評估。此外，澳門政府亦可行使其一般監察權力，查詢任何其他在本集團擁有權益的人士的合適性。澳門政府可在任何時間調查相關的個別人士，並可拒絕其申請或進行其認為合理而的合適性調查。合適性的要求亦應用於由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委託以管理娛樂場運作的任何實體。

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必須合乎最低資本要求，顯示及維持足夠以經營批給或轉批給的財政能力，以及向澳門政府呈交彼等可持續監察娛樂場運作的證明。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須進行定期財務報告，並就(其中包括)與董事、融資方及主要僱員間的若干合約、籌資活動及交易定期履行申報責任。再者，如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的權益轉讓或受到約束，其必須向澳門政府報告，且在未獲澳門政府批准前，其將未能生效。我們曾就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及全球發售按WRM的批給協議的條款所規定者諮詢澳門政府，我們獲澳門政府就首次公開發售重組給予批准。

各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須任命本身為澳門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擔任執行董事，該人士亦必須持有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視乎情況而定)股本最少10%的權益。倘未獲澳門政府批准，執行董事及其任何繼任人的委任均未能生效。WRM的執行董事黃志成先生目前符合上述要求，其於WRM的經濟權益乃限制為1.00澳門元。

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一般須按就博彩收益總額繳付35%特殊博彩稅，以及必須向澳門政府作出每年供款最多為博彩收益總額的4%作為澳門市區發展、商業推廣及社會保障之用。澳博須繳付合共35%的博彩稅以及3%的年度供款，乃因澳博已承諾與一家聯屬公司共同負責澳門航道挖掘服務，並獲相應代價成本所支持。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亦有責任按當時適用於博彩中介人的稅率，從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中預扣已釐定的款項。

澳門政府可在若干情況下臨時託管及控制一家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的運作。於任何有關期間，營運成本須由該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負擔。澳門政府亦可於訂立批給或轉批給生效之後所指定的日子贖回批給或轉批給。澳門政府亦可因(包括但不限於)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未能根據法律或批給或轉批給合約履行其責任而終止批給或轉批給。

博彩中介人條例

行政條例第6/2002號(「博彩中介人條例」)於2002年4月1日生效。博彩中介人條例為適用於澳門博彩中介人的主要法律，規定博彩中介人必須獲澳門政府發牌，方可與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進行業務並收取兩者的報酬。就須予獲取的牌照而言，直接或間接在博彩中介人(不論以企業形式或獨資經營)擁有5%或以上權益者，其董事及主要僱員必須被政府視作合適

者，而博彩中介人亦必須獲一家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保薦。申請人須支付牌照調查的成本，並於持牌期間維持合適性標準。博彩中介人牌照的年期為一個曆年，牌照可於呈交重續申請後獲額外重續一段期間。身為自然人的博彩中介人持牌人須每三年通過核實過程證明合適性，商業實體持牌人則須每六年通過相同程序。倘(i)澳門政府判斷博彩中介人未能達到若干官方合適性標準，且不獲續牌，或(ii)博彩中介人所服務的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根據與該博彩中介人的合約的條款終止與該博彩中介人的業務關係，則該博彩中介人可能被停牌或除牌。將博彩中介人停牌、除牌或評估其罰款的其他監管程序詳情載列於第27/2009號行政條例「修訂關於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或其他形式的報酬的第6/2002號行政條例」。有關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業務 — 廣告及市場推廣 — 博彩中介人」。

根據博彩中介人條例，持牌博彩中介人必須確認協助其進行推廣業務的合作人士的身份。該等合作者須獲澳門政府的批准。如博彩中介人持牌人的管理層出現變動，其必須通報澳門政府，以及凡在未經政府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轉讓該等持牌人的權益或就該等權益設置的產權負擔將屬無效。持牌人在進行博彩推廣活動時，必須與一家或多家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註冊，並與該等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訂立書面合同，合同副本必須呈交澳門政府。

博彩中介人條例進一步規定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須與彼等的博彩中介人共同負責該等中介人代表，以及彼等在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娛樂場的董事及承辦商的活動，以及負責致使彼等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條例。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必須於之後一年呈交年內博彩中介人的名單。澳門政府可指定博彩中介人的數目上限，以及指定一家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允許使用的博彩中介人數目。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須符合定期就支付予彼等的博彩中介人代表的佣金作出報告，並須監察彼等的活動及報告違法事項。

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籌資條例

我們須就辨識、報告及防止WRM擁有及經營的娛樂場發生洗黑錢及恐怖主義籌資等罪案而遵守澳門的各項法律及法規。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WRM須(其中包括)，

- 確認任何懷疑洗黑錢或進行恐怖主義籌資活動的客戶或交易，或就交易而言，確認縱使不存在任何洗黑錢跡象但涉及龐大金額的交易；
- 凡客戶未能應我們的要求提供上述釐定身份的任何資料，則須拒絕與其進行交易；
- 確認客戶身份後保留記錄為期五年；
- 倘發現任何懷疑洗黑錢或恐怖主義籌資活動，須通知金融情報辦公室；及
- 與澳門政府合作，提供所需求的所有資料及文件，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籌資。

根據2006年11月12日起生效的第7/2006號行政條例，以及2006年11月13日生效的博監局第2/2006號指令，WRM亦須追查及報告涉及500,000澳門元(485,437港元)或以上的現金交易或信貸授出。根據上述法例規定，倘客戶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及在呈交報告後，WRM可繼續與該名已向博監局報告或就可疑交易而向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報告的客戶進行交易。

勞工配額

凡於澳門營商，均須向澳門勞工事務局申請勞工配額，以從中國及其他國家引入非技術工人。企業可毋須取得任何類型的配額而可自由聘用澳門居民擔任任何職位，乃因所有澳門居民均享有在澳門工作的權利。作為擁有及經營永利澳門賭場度假村的承批公司，WRM有兩個主要勞工配額，其一為自中國引入非技術工人，另一配額為自所有其他國家引入非技術工人。我們的非中國勞工配額有效至2010年7月15日，其容許我們聘請386名非技術僱員。我們的中國勞工配額則有效至2010年4月30日，其容許我們透過聯屬公司SH聘用606名來自中國的非技術僱員。我們依法只能聘用澳門公民為荷官及博彩監工。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聘用了全職隊伍(包括專責澳門勞工及移民法的法律顧問)申請及維持我們的配額。

根據澳門法律及法規，澳門僱主必須根據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規定，為僱員登記，以及為其每位僱員作出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特別是就博彩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而言，還設有一項一般責任，須根據博彩法就市區開發、旅遊推廣及社會保障作出年度供款。

潛在監管變動

2008年4月，澳門政府宣佈其將就博彩市場進行一連串改革。雖然該等改革並未導致透過行政長官批示頒布新的條例或法令，惟澳門政府正透過博監局發掘多項措施，包括維持現有數目的博彩批給及轉批給，以及限制整體市場上的賭枱數目。2008年7月，澳門政府決定就支付予碼仔的佣金訂立上限及頒布第27/2009號行政條例，有關條例容許就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訂下非指定上限，然而，現時尚未正式實施該上限，上限數字亦尚未確立。

遵例

WRM的高級管理層持續監察永利澳門的運作，以及定期與管理層及僱員進行會議，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WRM採取了各項措施，包括聘用專業經理及專家以監察是否符合本地法律、法規及許可與牌照規定，並就進行相關的遵例措施確保管理層與僱員維持溝通。WRM採取規則及指定程序以確保其擁有業務運作的非娛樂場部份的所有必要牌照；就其娛樂場運作而言，WRM已就內部監控規定採用守則，監管永利澳門的所有博彩活動，並已呈交博監局及獲其批准。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WRM實際上已遵守澳門所有相關的監管規定，並就所有目前的營運及就興建永利澳門的Encore持有所有相關許可及牌照。WRM將就持續興建及最終經營永利澳門的Encore而尋求若干其他牌照、同意、授權、批文、法令、證書及許可。有關該等合規程序的討論，請參閱「本集團的業務 — 品質保證、內部控制及政府監督 — 信貸管理」。